

第十三章 金融工具

【知识点 2】 金融负债业务

一、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重分类

（一）金融负债的分类

第 1 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第 2 类：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第 3 类：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第 4 类：除以上 3 类外，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企业可以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一经作出指定，不得撤销

（二）金融负债的重分类

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三、金融负债的计量

（一）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分类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差额的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活跃市场报价或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入当期利得或损失（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确定公允价值：应予递延，后续摊销计入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负债）	

（二）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1.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会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交易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例 13-4】【同教材例题 13—26】2×16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年利率 5.58%，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件等。公司将该短期融资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假定不考虑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交易费用以及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

2×16 年 12 月 31 日，该短期融资券市场价格每张 120 元（不含利息）；2×17 年 6 月 30 日，该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完成。

据此，甲公司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2×16 年 7 月 1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0

（2）2×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利息费用：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0

借：财务费用	2790
贷：应付利息	2790

（3）2×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融资券到期：

借：财务费用	2790
贷：应付利息	2790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000
应付利息	5580
贷：银行存款	105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

【提示】

根据本准则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